

XTCR-2018-02018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潭发改法规〔2018〕447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 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细则（试行）》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号令)、《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湘发改法规〔2016〕1010 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办发〔2016〕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运行和服务管理。

本细则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交易平台)是指按照国省相关规定设立的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是我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机构。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

全领域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市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以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为目标，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四条 市交易平台应当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规范化、透明化管理。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纳入交易目录管理的依法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已纳入交易目录但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项目和未纳入交易目录（包括民营资本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自愿进入平台交易，市交易中心应当提供交易服务。

第六条 市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满足公共资源交易需要的服务条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专家评标、评审的，评标、评审区域应当与其他区域隔离；实行电子化交易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七条 市交易平台在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应当建立健全自身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并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和相关

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市交易中心不得承接未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易项目。

对依法可以不招标的自愿进场交易的民营资本投资项目，可直接向市交易中心申请进场交易，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监督。

第九条 进入市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规范运行：

（一）交易申请和受理：项目业主或中介代理机构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到市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记。

（二）中介代理机构选定：项目业主择优选择中介代理机构，应当在市交易中心进行选定的，不得在场外进行。

（三）交易文件编制：中介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和公告，应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进场交易。

（四）网上预约：市交易中心应当在其网站公示交易场地安排信息。中介代理机构依据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对交易场地进行网上预约，市交易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备案文件安排开标、评标评审、拍卖等场地。

（五）交易信息发布：中介代理机构应当将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的交易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发布到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交易公告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同步发布，并保持信息内容一致。

（六）收取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严格按照湖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由相关单位向市交易中心缴纳。

（七）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和保管，不得违法设置任何条件影响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八）投标（竞买）报名：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均采用网上报名，必须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拍卖公告等交易文件供投标（竞买）人下载。网络下载的电子交易文件与书面交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的电子交易文件与书面交易文件不一致时，以下载的电子文件为准。

（九）评审专家抽取：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原则上不派业主评委，若确有需要，所派业主评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的要求，经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受项目业主或中介代理机构的委托，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有权对评标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评标结束后，市交易中心应当提供评审专家项目考评表，行政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和中介机构代理应当对专家进行项目考评。

（十）现场交易：现场交易活动在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中介代理机构在市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市交易中心负责评标区封闭管理、电子监控和秩序维护等工作。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按规定允许进入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区域。进入评标区域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干涉评标、评审活动。项目业主和行政监管部门应进入监控室远程监标。

（十一）结果公示（公告）：中介代理机构应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标评审、拍卖或竞价结果，并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规定的媒体对外公示。

（十二）中标（成交）：交易活动中标（成交）后，中介代理机构按规定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经招标人和行政监管部门审查确认后送至中标人，并抄送市交易中心。

（十三）档案管理：交易完成后，中介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制作本项目资料汇编，装订成册后送招标人归档保存，同时送行政监管部门备查。市交易中心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分类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十四）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产权转让交易和土地及矿业权出让交易等程序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条 市交易中心承担以下服务功能：

（一）提供交易活动所必需的场所、设施和服务，根据授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执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维持现场交易秩序；

（三）根据授权建立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

统，为有关部门核验交易主体的资质提供服务，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服务过程相关资料，汇总分析、综合利用交易数据，开展交易风险监测预警；

（四）为行政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提供必要条件和平台服务，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发现的违反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按规定使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终端，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六）提供交易活动见证服务；

（七）政府规定或授权的其他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按照交易类别和统一的交易规则，制定网上预约、受理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现场服务、资料调阅等工作规范。工作规范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行政监管部门的交易监督管理规定衔接。

第十二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对其承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受理登记。受理登记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予以分类，并根据交易规则规定的受理资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确保交易项目符合进场交易条件。

市交易中心原则上应通过网上预约等在线方式办理受理登记、排定交易时间、场地等服务事项。特殊情况需要现场办理的，应实行窗口集中、一站式办理。

市交易中心不得拒收资料齐全的交易申请，因资料不全等原因不能受理的，要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补正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公告信息应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指定媒介和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步发布，公告信息内容应当一致，并与各类交易系统平台对接共享。

市交易中心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竞买人下载或购买交易文件，非经行政监管部门授权，不得对潜在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市交易中心应当对潜在投标人、竞买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按照规定流程提供专家抽取服务。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应当在交易平台的抽取终端进行操作。项目单位、中介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应当现场监督操作过程，但不得直接操作电脑终端。国家、省对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国家机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进场交易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妥善存储相关的音视频监控资料，并及时为行政监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交易活动实时监控信息。

第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予以公开。属于保密信息或按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设立交易资料和档案保存设施，对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规定进行归档保存或封存，纸质档案要同步实现电子化存档，保存期限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要求上报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有关市场分析数据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交易活动需要中止或终止的，市交易中心应当暂停或停止提供交易服务，并对相应的证据、资料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因司法、仲裁、行政决定等认定交易行为违法或无效的，市交易中心应当配合履行有关判决、裁定或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依法办理，为交易主体全程提供优质、高效、廉洁服务。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负责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应按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保持技术中立，执行国家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开发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应与电子监督系统对接，并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监管、实时在线监督、事后监督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首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登记注册。各行政监管部门和市交易中心不得非法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七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将公开事项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可以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信息，并对所发布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为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异地评标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保障。

第三十条 市交易平台应当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信息披露、奖惩记录公示等信息平台。

第五章 监督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接受市公管办的指导和监督考评，协助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记录行政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执法过程。

第三十二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制定投诉、举报的受理程序，由市交易中心统一公示，引导市场主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由市公管办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存在不按照规定履行服务职能、提供标准服务条件或设施，或者其他履职不规范情形的，由市公管办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违反规定乱收费的，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